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GLG/SZ/A5779/FY/2022-004

致：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与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事项。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下午 16:00 在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公司总部 2 栋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林朝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7 日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下午15:00公司的《股东名册》，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额587,182,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8.9850%。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256,526,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8.294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人数为2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额843,708,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7.279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本所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事项相符。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等额选举方式逐项表决，选举 6 名非独立董事。根据表决结果，马鸿、林朝强、廖岗岩、古上、伍骏、黎自明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 (1) 选举马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43,434,7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416,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47%。

马鸿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选举林朝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43,434,5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416,6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26%。

林朝强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选举廖岗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43,334,5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16,6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07%。

廖岗岩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古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43,435,5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417,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829%。

古上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伍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43,434,5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416,6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28%。

伍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黎自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43,435,5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417,7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836%。

黎自明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等额选举方式逐项表决，选举 3 名独立董事。根据表决结果，金征、陆继强、何君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选举金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43,33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16,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17%。

金征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陆继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43,334,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16,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26%。

陆继强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何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43,335,5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17,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10%。。

何君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等额选举方式逐项表决，选举 2 名股东代表监事。根据表决结果，柴海军、黄小艳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选举柴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43,321,9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2%。

柴海军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选举黄小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43,335,5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

黄小艳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丁小栩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_\_\_\_\_

计云生

2022年1月7日